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筒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5-652871-04-01-85445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地理坐标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知道223\*-有图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406041166652800000075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51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5年；）  规划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03〕12号）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财函〔2006〕280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为2006-2025年)，开发区是以天然气化工为特色、融纺织、机械制造、高新技术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采取“5+2+3"的总体功能结构，即五个产业园区、二个服务区、三个配套居住区。规划用地布局采用“圈层结构”。核心为综合加工服务园区，主要以各下游产品及深加工为主。以此为中心环绕布置四个产业区：西北面为化工园区，主要以石油、天然气化工为主；东北面为综合工业园区，主要以新型材料、生态农业、生物医药为主；东南面为预留园区，以二类工业为主；南面为西尼尔工业园区，主要以棉纺织、机械制造、矿产加工为主。  本纸筒加工项目聚焦纸筒生产，纸筒作为棉纺织产业中纱线卷绕、包装的常用配套物料，可直接服务于园区内棉纺织企业，为其提供包装解决方案，与棉纺织产业形成上下游配套关系；同时，对于机械制造、矿产加工产业，纸筒也可在产品储运环节发挥辅助作用。项目产业方向与西尼尔工业园区“棉纺织、机械制造、矿产加工”定位高度契合，通过补位产业配套环节，助力完善园区产业链条，不存在产业定位冲突。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于2024年6月4日经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405-652871-04-01-854452，见附件1）。  **1.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86°17′44.536"，北纬41°32'29.032"，用地面积为512m2，项目区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为 2006-2025 年），该园区主要以棉纺织、机械制造、矿产加工为主，项目的产业方向与所在园区的产业定位相契合，能够融入园区的产业生态体系，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对西尼尔工业园区的功能设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根据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新（2018）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803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此外，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建设区便利的交通条件也为项目的原材料运输、产品外运等提供了便捷保障，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仅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满足用地性质要求，规避了环境敏感区，而且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条件，选址合理可行。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项目与自治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A1空间布局 | A1.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本项目主要为纸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 符合 | |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符合 | |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符合 |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 符合 | |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符合 |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金属。 | 符合 | |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 符合 | |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 符合 | |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 符合 | |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 符合 | |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1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符合 | |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 | 符合 | |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 符合 | |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1.3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1.4其他布局要求 |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污染物排放管控 | A2.1污染物削减/代替要求 |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 本项目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 符合 | |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本项目各项污染通过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 | |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2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 符合 | |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 | 符合 | |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环境风险防控 | A3.1人居环境要求 |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3.2联防联控要求 |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资源利用要求 | A4.1水资源 |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 本项目施工期有少量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用水总量符合指标要求 | 符合 | |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 | 符合 | |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2土地资源 |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本项目土地资源上线指标符合要求 | 符合 | | A4.3能源利用 |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4禁燃区要求 |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5资源综合利用 |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 符合 | |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表1-2本项目与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 本项目不在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 符合 | |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 符合 | |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 | 本项目不涉及塔里木河、博斯腾湖生态用水 | 符合 | | 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开发，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符合 |   1.4与巴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巴政办发〔2024〕32号）分析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本项目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型 |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ZH65280120016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且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并转。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效率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小火电机组和小造纸业。  2.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域内建成区全部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审批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开发区属于库尔勒大气联防联控区范围，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火电行业：所有燃煤机组必须进行脱硫脱硝治理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石化行业：加快石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脱硫以及动力车间脱硫、脱硝工作，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恶臭治理。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  3.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对建成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厂、库尔勒纺织服装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实施“全口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收费产业化制度改革，推动处理后污水综合利用；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和环境监察，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本项目各项污染通过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2.执行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区域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3.对使用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监控。建立环保和企业相互对应配合、衔接的环境应急预案。  4.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5.近期拟建的项目应布局园区南部片区东侧、南侧和东部片区，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西侧应布置轻工业，减少地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尽量不引进高风险企业进驻园区。 |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严格管理各类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可控。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实施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节水的目的。实施再生水回用。实现中水回用率达到20%的目标。  2.产业链延伸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属于国家鼓励或允许的项目，其中国家已经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引入项目后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标准以上；国家尚未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引入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避免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进入。对于不符合清洁生产水平指标的企业，责令更改工艺及设备，对于还达不到清洁生产水平的企业，禁止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延伸；同时，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新增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产业类型。 |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 | 符合 |   1.5其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4其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规划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符合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促进产业发展协作互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库工业园、轮台工业园统一规划管理，推动形成“一区多园、各具特色、协同联动”发展格局。实施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库、铁门关、轮台、和静、焉耆、和硕、尉犁、若羌、且末等10个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园区功能升级，积极推进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切实将各类园区打造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引领高地。 | 本项目主要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且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符合 |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本项目主要为纸制品制造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支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 根据主体功能区开发的理念，结合新疆独特的自然地理状况和新时期跨越式发展的需要，本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属于天山南坡产业带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空间管控要求。 | 符合 | | 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了更严格的约束和规定，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将减少一半以上。 |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主要为纸制品制造项目。 | 符合 | | 《库尔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总体方案（2014-2017年）》 | 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在库尔勒区域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的大气重污染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石化、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等项目。 |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技术。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明确列举的重点行业范围内。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纸制品加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符合 | | 《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各地（州、市）要在今年夏秋季强化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实施扬尘综合整治。严格堆场扬尘监管，夯实混凝土搅拌站堆场、施工工地弃土场等扬尘监管责任，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严格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强化渣土运输企业诚信考核。 |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厂房建设纸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建设背景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河北天晟纸管机械设备，建设1条纸筒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纸筒规模。  本项目与2024年6月4日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筒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406041166652800000075；  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建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知道223\*-有图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6）。我公司在深入研究项目相关资料、调研、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筒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86°17′44.536"，北纬41°32'29.032"；  周边环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512m2。项目区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生产规模：年产1000吨纸筒项目；  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272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2.3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租用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512m2，建设1条纸筒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纸筒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成品堆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暖、消防等）和环保工程（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等）。具体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2-1。  **表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建筑面积512m²，包含全自动分卷机、数控纸管机、精切机、全自动磨头机 | 利用现有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 |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用于原料暂存 | 利用现有 | | 成品堆场 |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用于成品暂存 | 利用现有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供电 | 利用现有 | | 供水 | 依托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原有盥洗室，位于本项目厂房内西侧区域 | 利用现有 | | 排水 | 项目无废水外排 | / | | 供热 | 项目采用电取暖 | / | | 消防 | 依托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的消防设施 | 利用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切割工序产生少量纸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沉降在设备附近，少量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定时通风处理，加强管理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新建 | | 固体废物治理 | 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 新建 | | 生活垃圾依托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利用现有 | | 废机油存放于桶中暂存于项目区南侧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依托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产量 | 单位 | 换算说明 | | 1 | 纸筒 | 3064 | 米/天 | 纸筒平均重量1.2kg/m，日产量重量=3063×1.2=3676kg/天 |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位置 | 工序 | | 1 | 数控纸管机 | 1 | 个 | 生产车间 | 过胶工序 | | 2 | 全自动复卷机 | 1 | 个 | 复卷工序 | | 3 | 精切机 | 1 | 个 | 切割工序 | | 4 | 全自动磨头机 | 1 | 个 | 切割工序 |  2.4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项目能源消耗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成分 | 单位 | 年耗量 | 外购来源 | 备注 | | 1 | 纱管纸 | / | t/a | 816 | 巴州汇盛纸业 | / | | 2 | 牛皮纸 | / | t/a | 81.6 | 新疆图森纸业有限公司 | / | | 3 | 环保型水基胶粘剂 | 水84%、瓷土10%、聚乙烯醇5%、玉米淀粉1% | t/a | 136 | 巴州旺优美商贸有限公司 | 环保型水基胶粘剂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等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1 | 环保型水基胶粘剂（DDT-BT-A1） | 水基胶粘剂是一种以水为溶剂的胶黏剂，主要成分包括水84%、聚乙烯醇5%、瓷土10%、玉米淀粉1%加温生成。其中聚乙烯醇的理化性质如下：  聚乙烯醇：通常为白色或淡黄色的粉末、颗粒或纤维状固体。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由醋酸乙烯经聚合、醇解得到的一类可溶于水的特殊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C2H4O]n；聚乙烯醇的聚合度分为超高聚合度（分子量25～30万）、高聚合度（分子量17~22万）、中聚合度（分子量12～15万）和低聚合度（2.5～3.5万）；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1.02(10%溶液）；引燃温度410℃（粉云）；熔点>200℃，溶于水，粘度受到浓度、温度以及分子量的影响。随着浓度的增加或温度的降低，溶液粘度会增加；而分子量越高，粘度也越大。它在许多工业应用以及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比如作为粘合剂、涂料、纺织品处理剂和医药辅料等。  瓷土：是无毒的，并且在许多行业中被广泛使用。它是一种天然存在的粘土矿物，主要成分是高岭石（Al₂Si₂O₅(OH)₄），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是一种层状硅酸盐矿物，通常为白色或淡灰色，有时也可能呈现红色或其他颜色，这取决于其中含有的杂质。作为填充剂和颜料载体应用于油漆、涂料中。  玉米淀粉：通常为白色或略带黄色的细粉，无味、无臭。玉米淀粉可以用来提高纸张的干湿强度。通过添加到纸浆中，它能够在纤维之间形成一种粘合剂，从而增加纸张的抗拉强度、耐破度以及表面强度。由于其良好的生物降解性和环保特性，玉米淀粉有时被用作某些化学助剂的绿色替代品，例如作为湿部添加剂来改善纸张成型过程中的留着率和滤水性能。  水基胶粘剂以水作为分散介质，通常为透明或半透明液体。虽然以水为基础，但经过处理后的水基胶粘剂能具备一定的耐水性能符合国家或国际上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如不含甲醛、苯等有害物质，不会产生有害气体。这类产品通常具有无毒、无味、不易燃等特点，因此更加安全环保。它们广泛应用于纸张、木材、织物、皮革等多种材料的粘合。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1989）对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50-260℃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综合水基胶粘剂的物料组成（水、聚乙烯醇、瓷土、玉米淀粉均无VOCs属性）、核心成分理化性质（熔点、稳定性等均不满足VOCs定义），以及项目常温生产、自然晾干的工艺特点，可判定：本项目使用的水基胶粘剂在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且具备无毒、无有害气体释放等环保特性，不存在因VOCs导致的环境风险，符合环保型胶粘剂的使用要求。 |   **表2-6 本项目纸筒主要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投入量 | | 产出量 | | | 纱管纸 | 816t/a（3t/d） | 纸筒 | 83.33万m/a（折1000t/a） | | 牛皮纸 | 81.6t/a（0.3t/d） | | 水性胶粘剂 | 136t/a（0.5t/d） | 废边角料 | 33.6t/a | | 合计 | 1033.6t/a | 合计 | 1033.6t/a |  注：1.固废均为产生量；2.纸筒平均重量1.2kg/m，折合1000t/a。2.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272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项目区内不设食宿。 2.6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按生产流程布置设备摆放。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装运流程，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和应急救援，详见附图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1）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的运输；  ②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③由于拟建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且周围企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拟建项目与厂区周围环境相协调；  ④厂区平面布置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⑤厂区内通道宽阔，能满足产品的运输和消防要求，由以上分析，项目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附图5。  **2.7公用工程**  **2.7.1给排水**  纸筒加工工艺无需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依托本厂已建好的卫生间，不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7.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2.7.4供暖**  冬季厂房内不提供集中供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加热需求通过电加热设备满足。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8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赁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区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施工期不在进行分析。  **2.8.2营运期工艺流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纸筒生产工艺 截图20241110191029  **图1 纸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纸筒的原料为外购的砂管纸，这些砂管纸以成卷状态运至厂区原料仓库储存。  工艺流程说明：先将砂管纸取出，经人工核对规格（如宽度、厚度）后，逐一放入卷管机的进料口。砂管纸在卷管机内依次经过三个关键工序：首先是过胶环节，通过机械辊轴将预先调制好的水基胶粘剂均匀涂抹在砂管纸的粘合面上；随后进入压力与动力复卷工序，在设备的机械压力作用下，多条涂胶后的砂管纸紧密贴合，同时借助卷管机的动力系统带动芯轴旋转，使砂管纸围绕芯轴逐层复卷，逐渐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圆度的圆柱形纸筒；复卷成型后，纸筒需进入晾干工序：由于粘合过程中使用了水基胶粘剂，此时纸筒表面及层间仍含有少量水分，需将其放置在通风干燥的晾置区（或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晾干架），利用自然通风让水分缓慢蒸发，确保胶粘剂充分固化，增强纸筒的粘合强度和结构稳定性。待纸筒完全晾干后，卷管机会根据预设的产品长度，启动内置的切断装置，通过高速旋转的刀片将连续成型的纸筒精准切断，最终形成单段的纸筒产品，切断后的产品经传送带输送至质检区进行外观和尺寸检查。 2.8.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2-7： **表2-7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生产废气 | 切割工序 | 颗粒物 | 自然降沉，收集后外售 | | 固体废物 | 质检工序 | 废纸、边角料 | 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 | 切割工序 | 废纸、边角料 | | 噪声 | 机械设备运行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3.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22，同比下降7.9%，空气质量明显好于2023年。全州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2%，同比增加15.7%，PM10为首要污染物，未出现PM2.5、O3-8H、SO2、NO2、CO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库尔勒市降水pH值范围为7.5~8.4，未监测到酸雨。全州八县一市年均降尘量为22.63t/km2月。 3.1.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点设置要求，本次评价选择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作为本工程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监测点位于本工程西南侧300m处，坐标：E86°18'37.0176"、N41°31'45.3240"。  **表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数据来源 | | 本项目区东南侧1.7km | TSP | 00:00-24:00 | 东南侧 | 1.7km | 委托监测 |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4年4月4日~13日，连续采样监测10天，由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TSP每日监测1次日均值。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  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  时间 | 评价标准（mg/m3） | 监测浓度范围（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01 | TSP | 24小时 | 0.3 | 0.223-0.305 | 101.7 | 14.3 | 不达标 |   从监测结果可知，TSP24小时平均值中，最大浓度0.305mg/m3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TSP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0.30mg/m3），存在超标情况。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地表水监测的31个考核断面(点位)中，I~Ⅲ类优良水质断面(点位)占比90.3%，无IV类水质。6条主要河流19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100%，3个重要湖泊(水库)12个监测点位中I~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75%，无V类水体，湖泊水质影响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北侧2.5km处为希尼尔水库，属于孔雀河流域，根据《202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6条主要河流19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100%，水质状况良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区，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存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②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周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切割工序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 | 1 | 颗粒物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表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dB）   |  |  |  | | --- | --- | --- | | 功能区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国家现行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二氧化硫（SO2）、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的具体要求以及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租赁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则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1废气源强分析**  在纸筒的生产过程中，砂管纸需要进行过胶这道工序，粘合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胶粘剂（DDT-BT-A1），粘合过程中无需加热，无毒无害，故无废气产生。建议企业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1）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废气会产生少量纸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纸屑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粉尘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设备附近，少量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4.2.1.2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1085-2020），制定废气的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气 | 厂界外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一个点、下风向监控点三个点） | 1次/半年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2.1.3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纸筒的生产过程中，砂管纸需要进行过胶这道工序，粘合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胶粘剂（DDT-BT-A1），粘合过程中无需加热，无毒无害，故无废气产生。建议企业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2.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依托巴州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原有盥洗室。  **4.2.3噪声境影响与评价** 1、噪声源及其源强、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降噪措施如下表所示4-11。  表4-3 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降噪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噪声源强**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排放情况** | | 全自动复卷机 | 75～85dB(A)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有效利用厂房构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②选用低噪声、震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设备；③设备安装设置基础减振；④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⑤加强管理，使工人文明操作，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 15~20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数控纸管机 | 75～85dB(A) | | 精切机 | 80～85dB(A) | | 全自动磨头机 | 75～85dB(A) |  2、主要噪声源源强的确定 为判定营运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评价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根据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按声能量在空气中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个声源在环境中任何一点的声压等效声级LeqdB(A)。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A(r)=LA(r0)-20lg(r/r0)  式中：r，r0——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r)，LA(r0)——分别为r与r0处的等效声级，dB(A)。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式中：L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预测结果与评价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以现状监测中的厂界测点作为关心点，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各测点的变化情况。预测中，选择现状监测的同一点位作为影响预测的受声点，以工程噪声在边界处的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本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次对项目边界噪声作预测，边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4-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 | 贡献值dB(A) | | 标准值 | | 昼间 | 夜间 | | 1 | 1#项目区东侧 | 50 | 42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 2 | 2#项目区南侧 | 55 | 45 | | 3 | 3#项目区西侧 | 50 | 42 | | 4 | 4#项目区北侧 | 52 | 40 |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边无居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2噪声影响预测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多、噪声强度大，且连续生产的特点，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  （2）为工作人员配发耳塞、耳罩等个人噪声防护设施；  （3）严格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值要求，采取措施有效可行。 4.2.3.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1085-2020）规范，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4-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dB(A) | 每季度监测一次，分昼、夜间进行 |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废机油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12。具体说明如下：  （1）废纸、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纸筒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纸、边角料等，根据项目生产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33.6t/a，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2）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保养及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年产生量约0.1t/a。危险废物依托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表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物理性状 |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编码 | 环境危险特性 | 年度产生量 | 处置方式 | | 1 | 废纸、边角料 |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 | / | 33.6t/a |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 | 2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液态 | HW08 900-214-08 | T，I | 0.1t | 危险废物贮存点 |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1）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性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4）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设置围堤或托盘等措施进行收集，地面硬化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  （5）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6）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设施；  （7）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委托新疆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生物基绿色可降解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3日通过巴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关于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吨生物基绿色可降解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新环评函[2021]158号”。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了由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4。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危险废物依托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厂区西北角。危险废物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面积为10m2，已进行重点防渗。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只占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小部分，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  |  | | --- | --- | |  |  | |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 | |   综上，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皆得到有效合理处置，该处置方法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4.4.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厂房及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污染物不会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4.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应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物料和生产单元所处的位置，项目区为一般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分区防控措施，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4-14对项目厂区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表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技术要求 | | 一般防渗区 | 弱 | 易-难 | 其他类型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 | 中-强 | 难 | | 中 | 易 |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 强 | 易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性质，厂区分区防渗设置如下：  **表4-10 工程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防渗区域 | 防渗要求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地面渗透系数≤10-7cm/s的防渗层。 |   由上述措施可知，本项目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杜绝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4.6环境风险4.6.1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4.6.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风险源情况详见下表4-11。  **表4-11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风险物质 | CAS号 | 储存量（q） | 临界量（Q） | q比值（Q） | | 1 | 废机油 | / | 0.1t | 5000 | 0.00004 | | 合计 | | | | | 0.00004 |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确定Q=0.00004＜1。当Q＜1时，该项目风险期潜势为Ⅰ，风险期潜势为Ⅰ时，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6.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风险单元 | 涉及物质 |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 | 1 | 危险废物贮存点 | 危险废物（废机油） | 危险废物贮存点发生火灾，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静电等导致危废起火，发生火灾，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一、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  1.建立科学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车间、工段的生产及安全管理责任，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监督，严格控制关键工艺指标（如胶粘剂配比、设备运行参数等），确保生产过程稳定可控。  2.系统开展多维度安全教育，包括全员基础安全教育、特殊工种专项培训、日常定期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专项培训及外来人员入场教育。重点培训内容涵盖：原材料（如砂管纸、胶粘剂）及废料的物理化学特性、毒性参数、防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应急处置流程及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方法。  3.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胶粘剂储存区等重点场所设专人值守，每日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定期对卷管机、切断装置、输送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老化部件，防止因设备故障引发泄漏或机械火花。​  4.​原料装卸时严格执行 “轻搬轻放”原则，禁止撞击、抛掷，作业工具采用铜制等不产生火花的材质；作业区域远离热源、火源。​  5.保持厂区消防通道、车间安全出口24小时畅通，严禁堆放杂物；车间疏散门需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且处于常闭状态（非锁闭），确保紧急情况下可快速开启，并配备吸附棉、沙袋等泄漏控制物资，收集的泄漏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二、火灾等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初期火灾：现场人员立即使用车间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栓扑救，同时拨打厂区内部火警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启动应急响应。​  火势扩大：立即组织人员沿疏散通道撤离至厂区应急集合点，由专职消防队使用消防水系统控制火势，同时切断事故区域电源、关闭相关阀门，防止火势蔓延至原料仓库或胶粘剂储存区；若涉及胶粘剂泄漏引发的火灾，需使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器扑救，严禁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  火灾扑灭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进行监测（重点监测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若发现污染物超标，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控制扩散；收集消防废水，经检测达标后回用或排放，防止污染周边水体。​  配备专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火灾、泄漏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防护装备、灭火器材、泄漏处理工具等），并建立物资台账，确保随时可用。  **4.6.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风险，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筒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纵三路东侧横四路北侧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86°17′44.536" | 纬度 | 41°32'29.032"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废机油泄露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一定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内应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废油类物质的储存容器要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及盛装余量，储存场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 | | | | 填表说明 | / | | | |   **4.7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需进行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4-14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 | | | | | | 38 | 223纸制品制造 | /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 其他\* |  4.8环保投资、措施 本工程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4-15。  表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类别** | **排污环节** | **治理措施** | **投资**  **（万元）** | | 1 | 噪声 | 机械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 9 | | 3 | 一般固体废物 | 废纸、边角料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 1 | | 合计 | | | | 10 |  4.9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表4-1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污染防治措施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控制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其他 | 原辅材料 | 建设单位需提交胶粘剂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每批次成分检测报告 | 资料完整且检测达标，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等效连续A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固体废物 | 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采取地面防渗等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流失进入土壤、地下水环  境，防止污染物污染土壤、地下水。项目污水站基底做防渗处理，区域的  地面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以达到各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厂区绿化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防止设备故障造成安全隐患；  设置专人对除尘器进行负责；  日常进行检查，确保不发生故障。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一、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和本项目生产的实际需要，建议该企业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应由熟悉企业排污状况、具备一定清洁生产知识、责任心强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以利于监督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二、环境管理内容  （1）设置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2）督促和协助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  （3）宣传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实施“三同时”验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  （5）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是否达标排放。  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内“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 纸制品制造223”，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要求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申报。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巴政办发[2021]32号）要求，本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少量 | / | 少量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纸、边角料 | / | / | / | 33.6t/a | / | 33.6t/a | / |
| 危险废物 | 废矿物油 | / | / | / | 0.1t/a |  | 0.1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